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LIU KUN 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753.29 万元（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585.13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延期，主要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9 日